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626號

聲 請 人 張 茂 炎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英萃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
定金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經其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聲
請調解狀，並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為同法第15條準
用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
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僅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影本，而未提出
經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聲請調解狀正本；且相對人為法
人，而上開書狀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